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重大项目等立项后，立项经费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进行，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上填写、提交申请书，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书，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上打印申请书，并将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报送项目受理单位。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并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6. 服务“一带一路”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语源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伦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